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2025-001

秦皇岛市引青水务中心 :

你(单位)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(雨水设施) 的申请,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依法受理, 经审查, 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 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(单位)行政许可。

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你(单位)颁发、送达《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(雨水设施)许可证》证件。

(行政机关印章)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注: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, 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